
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函

地址：356001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1號

承辦人：劉好芸

電話：037-558903

傳真：037-374977

電子信箱：mlh543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毒衛字第111000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優化計畫轉介單 (111D004093_111D200061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網絡之轉介疑似精神病人處理流程」及相關附件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-「策略三: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與精進前端預防及處理機制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優化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評估及轉介服務，惠請貴單位如有需轉介疑似精神疾病個案，請依旨揭處理流程辦理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中心「疑似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單」、「各網絡人員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處理參考機制」、「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/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-家屬版」、「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/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-當事人版」各一份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中心承辦人:劉好芸，電話(037-558903)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科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

